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2-10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2021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

●鉴于中汇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汇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上年度末（2021 年末，下同）合伙人数量：46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0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4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910.87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32,763.35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0,484.49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下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未审计过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016.9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目前，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 万元，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2019-2021 年度不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2022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有 7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一）：于龙斌，资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分管审计业务四部及北京分所。1998 年 3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199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2022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东华能源、天目药业、全新好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二）：杨伯民，事务所合伙人，审计业务四部副主任。2010年10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0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东华能源、宝馨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三：陈星宝，审计业务四部高级项目经理，为澄星股份审计项目的现场负责人、签字会计师，参与了东华能源、天泽信息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2019年10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ST澄星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项目质控负责人：钱小祥，资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质控总监。分管技术支持部和质量控制部。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3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复核徐工股份、洋河股份、恒瑞药业、江苏有线、国信股份、东华能源、协鑫集成、澄星股份、国轩高科、春兴精工、全新好等上市公司20家，挂牌公司1家。

2、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2020年2月21日，杨伯民受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详见下表），除此外，其他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伯民	2020年2月21日	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	未关注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情况；获取的鉴证证据不够充分适当。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三）审计费用

2022年度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

技术力量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苏亚金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等，预计本次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总计将不超 20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事务所，其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中汇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沟通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与中汇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进行了审查，认为苏亚金诚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苏亚金诚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

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中汇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1、苏亚金诚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苏亚金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